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财政局文件

泽财扶〔2022〕23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 资金的通知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中共泽普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泽普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通知》（泽党农领办[2022]3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 66.8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2年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拨付表

2、2022年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泽普县县委书记王博,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蒋志;
泽普县县审计局, 商工局, 财政局经建股

抄送日期: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2022年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泽普县商工局	66.83

绩效申报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晓东 （15099392010）		
主管部门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			
	其中：财政拨款	22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在阿依库勒乡13村新建800平方米创业就业基地1座工作； 2、在奎依巴格乡6村道路两侧旧房拆除28000平方米及清运垃圾、土地复垦等工作。 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有效提升，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乡镇数（个）	≥2个	
			新建创业就业基地（座）	≥1座	
			道路两侧旧房拆除面积（平方米）	≥2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8月	
		成本指标	新建创业就业基地成本（万元）	≤175万元	
			旧房拆除成本（万元）	≤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就业基地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